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土城中總字第1130050791號

附件：113年度奉准報廢財產變賣估價單、113年度奉准報廢物品變賣估價單



主旨：公告變賣本校113年度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1批，請廠商踴躍參加。

依據：

- 一、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得由執行機關以議（比）價方式讓售。第4點有關賸餘價值認定，估價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1. 自行估定。2. 委託估價。

公告事項：

- 一、依相關規定，本校採公開委託估價方式辦理，將113年度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變賣估價單（如附件）上網公告於本校網首頁(https://www.tcjh.tn.edu.tw/#tab_news_v1aF011)—最新消息，並邀請廠商進行估價。
- 二、本次奉准報廢財物每件賸餘價值皆未達1萬元，依規定以議（比）價方式讓售給估價廠商。
- 三、公告日期：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止。
- 四、投標地點：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總務處（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265號）。

五、截止投標時間：有意願參與估價之廠商請至本校網首頁最新消息下載財產及物品變賣估價單填妥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登記證明文件），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前以掛號函件寄達或送達（必須密封完整）本校總務處，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六、本案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6點規定免計收保證金。

七、議（比）價與得標公告時間及地點：

（一）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於本校總務處公開議（比）價，以經審查符合資格且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為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10時整於原地點公開議（比）價。

（二）本案得標廠商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並電話通知辦理後續相關手續。

八、價款繳納及標的物點交期間：投標廠商得標後應於決標日次日起7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於繳清價款後3日內完成廢品清運。（含存放本校各報廢品存置地地點有無殘值之報廢品，其清運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九、本次標的物係廢品，由本校按現況交付，買受廠商無物品之瑕疵請求權。

十、現場查看時間：於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上班日期間內（請事先預約，06-2577014分機507孫小姐），其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倘不看實物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校長陳仲卿

